

(7) 常行收款指示：

(請提供一個以申請人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資料，以作收取贖回款項之用。如欲同時提供其他賬戶資料，請將有關之簽署指示附帶於本申請表。以第三者名義賬戶收款之指示恕不接納。) 聯名賬戶所提供之銀行賬戶如並非以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之名義開立，有關常行收款指示將必須每年更新一次，或按照任何指定於更短時間內作出定期更新。如欲撤銷常行收款指示，則務請在終止日期前以書面提出通知。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賬戶持有人姓名

賬戶號碼

Swift Code/Sort Code/IBAN

賬戶貨幣 澳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日圓 美元 綜合貨幣

(8) 聲明及簽署：

- 本人/我們已收到、閱讀及明白隨附以中文提供之「綜合理財賬戶」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法律及稅務方面之影響及風險聲明條款，本人/我們並同意受到該等條款及條件之約束及限制。
- 本人/我們會根據自行判斷及本人/我們認為合適之獨立意見，以及在閱讀及明白有關基金/投資公司之香港說明書或銷售文件(或同等文件)後，就是否認購任何基金/股份類別之單位/股份作出獨立決定。本人/我們尤其明白投資於任何對沖基金均涉及特別風險，而假如本人/我們決定投資於任何對沖基金，本人/我們只可在閱讀及完全明白載於有關香港說明書或銷售文件(或同等文件)之風險條款後作出投資。
- 本人/我們明白有關每項基金/股份類別之收費及付款基礎已於有關基金/投資公司之香港說明書或銷售文件(或同等文件)中列明。
- 本人/我們明白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代表將偶爾會致電本人/我們，提供有關投資上的資訊及介紹其他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發售或分銷之基金/股份類別，除非本人/我們事先已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反對。
- 本人/我們已年滿十八歲，而且並非美國人士、美國居民或美國公民。
- 本人/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適當之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條例禁止或限制認購、持有或贖回任何基金/股份類別之單位/股份或收取本申請表格或任何香港說明書或銷售文件(或同等文件)。
- 本人/我們乃以及將以本人之身份行事。
- 只適用於聯名申請(所有聯名申請人均必須在本表格上簽署)：本人/我們同意本賬戶的操作可在我們任何一人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下進行。
- 只適用於公司申請(公司申請須加蓋公司印章)：本人/我們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立及交付本「綜合理財賬戶」合約及進行交易。公司擁有適當的權利及權力，並已採取一切公司及其他授權行動，訂立本「綜合理財賬戶」合約及據此進行交易，而公司於本合約之義務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公司並非(i)根據美國法律成立或註冊，或(ii)由美國人士、美國居民或美國公民以投

資於並未根據美國《1933證券法》登記之證券為主要目的而組成。現隨同本申請表格遞交以下文件之有效副本各一份：•獲授權簽署人名單連同身份資料[#]及文件•董事名單及最少一位董事之身份證明文件•實益擁有人名單連同身份資料[#]及文件•核准訂立本「綜合理財賬戶」合約及據此進行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書(如適用)•公司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最近六個月內簽發並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核證之公司查冊報告/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或其他開戶所需文件。

[#]包括姓名之全稱、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國籍及實益擁有人之住宅地址

-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並為每項基金之經理人或相關經理人之代理。本公司擔任代理乃分銷摩根大通集團旗下其他關聯實體所管理之基金。本公司及其員工可能以轉移定價或佣金形式，或其他非金錢利益(包括獲取研究及培訓資料)，就分銷基金而取得報酬。

如果您的投資聯絡點並非本公司，請聯絡您的相關財務顧問，以進一步了解分銷商披露之資料。

- 本人/我們明白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本投資決定是屬於本人/我們的。我/我們已參閱並理解有關投資的銷售文件及有關風險因素。我/我們確認本人/我們認為以上投資適合自己並符合本人/我們之投資目標。

第一申請人/獲授權人簽署

日期

第二申請人/獲授權人簽署

日期

郵寄申請者必須填寫

第三者聲明(請參閱背頁)：本人證明於本申請表上第(1)欄之申請人乃在本人見證下簽署本申請表。本人並已親自過目申請人/每位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護照及其他適當文件之正本，並以簽名形式證明所須及現時隨附於本申請表格之文件副本為有效副本。

謹於本日期 _____ 作此聲明。

證明人之簽署或公司蓋章

姓名

職位/註冊狀況

國家

財務顧問/代理人之職員聲明：本人為以上第(3)欄所指的財務顧問/代理人之職員，目前並持有牌照或註冊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本人確定已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中文)向申請人提供一份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中文提供之風險聲明條款。本人更已特請申請人閱讀該等條款及條件(特別是上述聲明條款)；並請申請人提出問題及徵詢獨立意見。

財務顧問/代理人之職員簽署

姓名

CE 編號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及/或填上其他監管機構之名稱

交易資料

- **最低投資額** —— 大部份基金/股份類別之最低首次整額投資為2,000美元，「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為5,000美元，絕對回報基金則為50,000美元或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指定之數額。定期投資計劃之最低每月供款額一般為1,000港元，而並非每日交易之基金則只接受整額投資。
- **交易日** —— 每日交易之基金通常在星期一至五交易，除非香港銀行於當日沒有營業或基金所投資的主要市場於當日休市(例如當地假期)。至於並非每日交易之基金則通常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按銷售文件所指定之日子交易。
- **交易處理** ——
股票及債券基金：若一切有關文件/付款證明均在交易日當天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收妥，您的指示會以當日的收市價獲得處理。
JF貨幣基金 —— 港元/摩根美元/英鎊/歐元及絕對回報基金：我們會在銀行確認收妥您付款後的同一個交易日處理您的指示。絕對回報基金通常在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進行交易，並僅接受已過戶之認購款項。
 交易完成後，我們會發出一份交易通知書。
- **定期投資計劃** —— 供款必須以港元並以自動轉賬方式存入本公司之指定戶口。閣下於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同時交回一份「直接付款授權書」。

付款詳情

支票或銀行本票	必須與閣下之申請表格一同遞交，抬頭請寫「JPMorgan Funds (Asia) Ltd」。支票必須由該貨幣所屬國家境內的銀行發出。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請指示銀行於本票上註明要求發出本票之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並證明該本票乃由其銀行賬戶付款簽發。 定期投資計劃之供款必須以自動轉賬及港幣支付。
電匯或銀行轉賬	應匯往摩根下列的指定銀行賬戶。請必須將銀行所發出並清楚列明匯款日期、貨幣及金額、受益人賬戶、收款銀行、「綜合理財賬戶」持有人姓名及／或號碼的有效收據副本，連同閣下的申請表格一同遞交。

以第三者名義付款、現金及支票直接存款恕不接納。

銀行轉賬資料

澳元	銀行名稱：JPMorgan Chase Bank N.A. Sydney Level 33 AAP Centre, 259 George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賬戶名稱：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賬戶號碼： 0010067030 Swift Code: CHASAU2X	歐元	銀行名稱：J.P. Morgan AG Grueneburgweg 2, 60322 Frankfurt Main, Germany 賬戶名稱：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賬戶號碼： 6001600672 Swift Code: CHASDEFX IBAN: DE20501108006001600672
英鎊	銀行名稱：JPMorgan Chase Bank, N.A.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K 賬戶名稱：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賬戶號碼： 24021301 Swift Code: CHASGB2L Sort Code: 609242	港元	銀行名稱：JPMorgan Chase Bank, N.A. Level 20, JP Morgan Tower, 138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tin, Hong Kong 賬戶名稱：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賬戶號碼： 6891920008 Swift Code: CHASHKHH
日圓	銀行名稱：JPMorgan Chase Bank, N.A. 11/F Akasaka Park Building, 5-2-20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 Japan 賬戶名稱：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賬戶號碼： 0171458953 Swift Code: CHASJPJT	美元	銀行名稱：JPMorgan Chase Bank, N.A.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賬戶名稱：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賬戶號碼： 400935872 Swift Code: CHASUS33

匯款人：_____

「綜合理財賬戶」持有人姓名及／或號碼

申請人將負責支付任何由其匯款銀行或其他代理銀行所徵收的一切費用。

第三者聲明（見申請表格）

本聲明必須由財務顧問／代理人填寫，或倘若申請人並非在財務顧問／代理人之職員見證下簽署本申請表格，則須由第三者填寫本聲明，除非有關投資不少於10,000港元（或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可能指定之其他金額），並透過支票由申請人設於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支付。在有關支票獲兌現及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指定之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第三者聲明程序獲完成之前，申請之賬戶將不會生效及運作。進行第三者聲明時，下列任何一位人士必須 (a) 見證申請人簽署本申請表格；(b) 在申請人出示有關文件之正本的情況下，以簽名形式證明表格上第(8)欄所指屬於申請人之每一份身份證／護照／公司文件之副本為有效副本；(c) 填妥表格上頁之第三者聲明方格。有關文件之有效副本必須與本申請表格一同遞交。有效作此聲明的人士包括：任何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人或註冊人士或與持牌人或註冊人士聯營之人士／公司、太平紳士、銀行分行經理、執業會計師、律師、認可公證人或任何其他專業人士。

重要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小心閱讀隨附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風險聲明條款。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或徵詢獨立意見。

「綜合理財賬戶」之條款及條件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乃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人士，CE編號為AAAI35。

本公司為每項基金之經理人或相關經理人之代理。本公司擔任代理乃分銷摩根大通集團旗下其他關聯實體所管理之基金。本公司及其員工可能以轉移定價或佣金形式，或其他非金錢利益（包括獲取研究及培訓資料），就分銷基金而取得報酬。

凡提及「單位」或「股份」之處，均指本公司所發售或分銷或本公司擔任經理人或經理人代理人之任何基金或投資公司之任何單位或股份，惟本公司有權不時全權決定不將任何該等基金或投資公司之單位或股份計入本條款及條件所指之「單位」或「股份」範圍內，而毋須知會申請人。

凡填妥及交付「綜合理財賬戶」申請表格（「申請表」），即表示申請人同意如下條款：

申請／拒絕受理／註銷

- 1.1 本公司有權：
- (a) 拒絕受理任何並未完全填妥及未附上付款及本公司不時要求之任何文件之申請表或任何指示，或延遲發行任何有關單位或股份，直至

收到已填妥之指示、付款及一切所要求之文件為止；

- (b) 如認購有關單位或股份之全數付款或所要求之任何文件未能於發行單位或股份之有關交易日後7個曆日（不包括有關交易日）內獲本公司確認收訖，則可註銷任何單位或股份，並可在任何未獲支付該等款項之情況下，要求申請人支付根據有關基金組成文件及／或銷售文件而釐定之發行價／賣出價與贖回價／買入價間之差額；
- (c) 全權決定（並毋須提出理由）拒絕受理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或其中部份，及／或暫停「綜合理財賬戶」之操作；及
- (d) 全權決定（並毋須提出理由）收取不時修訂並於網址（定義見第6.1條）指定之費用，以第6條及網址所載之方式進行電子交易，並暫停或結束網址之運作。

代名人

- 2.1 申請人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以其代理人之身份，全權決定委任一名代名人（「代名人」），以其名義持有申請人所認購之任何單位或股份及遵照第2.4 (c) 條處理所有與該等單位或股份有關之股息及其他權利。
- 2.2 申請人同意接受代名人與本公司就申請人所認購並由代名人持有之單位或

股份有關之任何及所有事項而訂立之代名人協議（經不時修訂）（「代名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約束。代名人協議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查閱，地址詳見申請表首頁之上方。

- 2.3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可全權決定隨時在向申請人發出不少於10個曆日之書面通知後，要求代名人將當時以代名人名義代申請人持有之任何單位或股份直接移轉至申請人名下。
- 2.4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可以其代理人之身份：(a) 按申請人指示或遵照本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就 (i) 代名人代申請人所持有之單位或股份，或 (ii) 直接由申請人所持有之單位或股份，發出有關出售或／購入之指示；(b) 處理任何該等單位或股份之各項轉換，不論是否基於該等股份之條款或任何合併、鞏固、重組、重新注資或再調整或其他原因（惟僅限於該等行動不涉及任何單位或股份轉讓或其他類似交易），而毋須得到申請人發出之任何指示；及 (c) 毋須得到申請人發出之任何指示，指示代名人或投資公司促使或安排將任何該等單位或股份所應獲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應得分派或贖回款項全部直接付予本公司（作為申請人之代表）。本公司會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之規定處理上述股息或款項。
- 2.5 申請人同意，在第2.3條之規限下，有關代名人代申請人所持有之任何單位或股份之指示，概以本公司以其代理人身份發給代名人。本公司將會（並促使代名人）按照申請人之指示行事，惟本公司必須獲得足夠之通知時間以便其執行指示或促使代名人執行其指示（本公司將全權決定何謂足夠之通知時間）。
- 2.6 第2.5條所述之指示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之指示：就任何有關單位或股份出席會議或投票，或有關合併、鞏固、重組、財產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訴訟、債務妥協或安排或該等單位或股份之存放。但除第2.5條所述之事項外，本公司及代人均毋須對上述各項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亦無義務就此展開調查或介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2.7 申請人可在向本公司發出10個曆日書面通知後終止「綜合理財賬戶」協議。於終止時，申請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發出指示，由本公司全權 (a) 於本公司收到終止通知當日，贖回所有於當時由代名人代申請人持有之單位或股份；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又或本公司於有關銷售文件指定之最後交易時間過後始收到通知，贖回事項則於下一交易日生效（「生效日」），贖回所得款項將退還申請人或 (b) 由代名人於生效日直接將該等單位或股份移轉予申請人。
- 2.8 任何時候如申請人違反本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隨時（於違約期間內）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為其出任代理人，並安排將代名人當時申請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單位或股份贖回，並將所得之贖回款項支付予申請人。

財務顧問／代理人

- 3.1 倘若申請人在申請表上載有財務顧問／代理人之資料，除本公司已事先收到申請人親自簽署之相反書面指示外，本公司將有權處理任何從財務顧問／代理人處所接獲的指示，而毋須進一步諮詢申請人。
- 3.2 在這「綜合理財賬戶」的有效期間，財務顧問／代理人乃申請人的代理人。本公司對被接獲的指示所致的行為、遺漏、效力或權限事宜概不負責，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屬財務顧問／代理人的權力範圍內事宜。申請人無權就此向本公司、代名人及每一有關基金及／或投資公司及彼等之任何代理人索償，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此類行動。

條款及條件

4. 申請人之每項交易均受下列各項約束：本條款及條件、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之香港基金說明書或銷售文件（或同等文件）、各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之組成文件、代名人協議之條款及（如屬透過網址或交易設施（定義見第6.1條）發出的指示）有關網址或交易設施運作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各文件概以最新版本為準）。

指示／錄音

- 5.1 除非本公司另外接獲具體書面通知，聯名申請人中之任何一方均可發出有關操作「綜合理財賬戶」之指示，惟轉讓指示除外。若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去世，「綜合理財賬戶」的所有權將撥歸尚存申請人所有。
- 5.2 在申請表上指定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接獲之書面通知中指定為有權操作「綜合理財賬戶」之人士所發出（或聲稱由其發出）之一切指示均對申請人具約束力。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核實任何該等指示或查證發出（或聲稱發出）該等指示之任何人士之身份或權力。若任何第三者以欺詐方式使用申請人的簽名（不論該簽名乃屬真實或偽冒），本公司將毋須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5.3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認證程序，以查證、確定或澄清申請人的付款指示。若不可能完成任何令其滿意的認證程序，本公司可酌情押後處理付款指示至預計付款日

期之後，直至可完成令其滿意的認證程序為止。若任何查證或確認未能令本公司滿意，本公司可拒絕執行有關指示，直至有關查證或確認結果令其滿意為止。若本公司或代名人於此等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指示，本公司或代名人毋須向申請人或任何人士負責。

- 5.4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有權採用錄音程序，以作為所錄取指示或通訊之確實證據。

電子交易設施及電話交易

- 6.1 本第6條適用於申請人所使用任何本公司不時指定之網址或聯網域名（「網址」）及任何其他交易設施，例如本公司不時提供之電話系統、個人資料輔助裝置及互動回應系統（網址及不時提供之所有其他交易設施統稱為「交易設施」）。
- 6.2 本公司會向申請人發出客戶鑑別密碼（「客戶密碼」）、私人鑑別密碼（「私人密碼」）及／或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提供之其他身份證明（「身份證明」），以便申請人登入網址之若干部份或使用任何其他交易設施。申請人必須負責保管該等客戶密碼、私人密碼及／或身份證明。本公司有權推定任何運用申請人之客戶密碼、私人密碼或身份證明登入網址有關部份或使用任何此等交易設施之人士乃申請人本人或已獲申請人授權代其行事。
- 6.3 當運用客戶密碼、私人密碼及／或身份證明而使用任何交易設施時，申請人即授權本公司接受及／或確認由申請人發出之指示，包括使用經網址傳送以電子加密訊息形式傳遞之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以網址及其他交易設施為媒介與申請人通訊或傳遞資料、文件及／或資訊。
- 6.4 本公司凡接納經使用申請人之客戶密碼、私人密碼及／或身份證明所作出之指示，均會按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之程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但本公司必須在已收到一切所需文件，並若認購單位或股份時必須收到符合本公司要求之網上繳賬證明或付訖之款項（必須為指定貨幣（如適用）的確實款額）時方作處理。只有在申請表所載常行收款指示已獲填妥後，透過網址發出贖回單位或股份之指示才會獲得受理。發放贖回款項之貨幣，只限為申請表所指定戶口所屬及本公司可提供之貨幣。本公司若以電子方式傳遞或以其他方式發出任何有關覆實收到指示之通知，均不視作本公司已接納該等指示。
- 6.5 申請人明白本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更改、修訂、暫停或終止網址或任何其他交易設施（或其中部份）及有關之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申請人亦明白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更改及施加有關網址或任何其他交易設施的運作及所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而申請人同意受任何該等更改之約束。
- 6.6 若本公司拒絕受理申請人透過網址發出的指示（包括申請人於網上支付及本公司收到之申請款項與申請人所發出之指示不符），申請人明確授權本公司可全權：
- (a) 在指令被拒絕受理時自動將申請款項、贖回款項或將轉換出售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作認購JF貨幣基金或任何其他屬貨幣基金性質之基金，直至本公司再接獲有效指示為止；或
- (b) 於被拒受理之30個香港營業日（定義見第17.2條）內以本公司所決定方式將該等款項（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 6.7 若申請人所付任何申請款項根據第6.6條而自動用作認購JF貨幣基金或任何其他屬貨幣基金性質之基金，申請人有權於本公司所決定之日期及時間（通常為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下一交易日中午12時後）轉換或贖回該等申請款項。
- 6.8 申請人明白網址之內容或本公司透過任何其他交易設施所提供之內容（「內容」）須受版權及其他可能存在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之約束。除經法律明文許可，申請人在使用網址或任何其他交易設施或任何內容時，概不可、亦不得容許他人出售、修改、抄錄、複製、分發、展示或發表任何申請人並不擁有或按特許權擁有之內容，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之知識產權。
- 6.9 網址或任何其他交易設施可能會含有申請人以郵寄、電郵或其他方式傳遞之內容及／或（如屬網址）其他網址使用者傳遞之內容（「使用者內容」），本公司有權登入及檢閱任何使用者內容及全權決定移動、移走或禁止查閱使用者內容或致使上述情形出現。
- 6.10 申請人授予本公司一項永久延續、不可撤銷及免使用費之特許權，可使用、複製、修改、改寫、發表、翻譯、分發及展示申請人以郵寄、電郵或其他方式傳遞之全部或部份資料，及將其收錄於其他文件。
- 6.11 申請人同意自行承擔使用網址或任何其他交易設施或任何客戶密碼或私人密碼，以及由本公司或其代理透過網址或任何其他交易設施或電子郵件或其他交付方式交付（「交付」）資料或文件之風險。儘管本公司相信網址或任何其他交易設施所載或以任何交付方式交付之資料於本公司發表或交付當日及當時乃屬準確，惟本公司並不保證該資料乃屬準確、完備、有效或可靠；亦不保證內容及交付（包括任何內在資料）毫無錯誤或網址或任

何操作網址之伺服器或交付毫無電腦病毒或其他有害成份。倘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影響網址或任何操作網址或管理交付之伺服器之任何電腦病毒或其他有害成份，或若出現任何時間延誤、系統故障或障礙、傳送熄滅、任何因互聯網流通問題而導致之傳送延誤、資料或通訊被截取、錯誤資料傳送或與網址或其使用或交付有關之傳遞錯誤或由於互聯網或交付之公開性質而引致之資料或通訊被截取，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概不承擔責任（包括第三者責任）。申請人若因使用網址或交付而引致需要修理或更換任何財產、物料、設備或資料，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對其可能招致之開支及費用概不負責。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其各自之董事及／或僱員可能持有或不持有網址或任何其他交易設施內所述之證券與該等證券有關之投資。

- 6.12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分發資料、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乃屬違法，又或向任何人士分發資料、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乃屬違法，則網址或任何其他交易設施內所載資料概不構成發售或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證券之事項。
- 6.13 申請人明白網址上不時載列之任何單位或股份價格可能有別於申請人所獲發行或所贖回每單位或每股之實際價格。每單位或每股之實際價格將於任何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投資項目指示執行後以交易通知書覆實。
- 6.14 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若因進行任何未經批准之交易或買賣或以其他方式查閱或使用又或因無法使用網址、任何其他交易設施及／或任何內容而蒙受或招致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或相應引致之損失、開支、損害賠償或費用，本公司概不負責。

賬戶結單／交易通知書／文件

- 7.1 本公司將全權決定按申請人在申請表上所列之（郵遞或電郵）地址或號碼以人手投寄或以電子方式發出交易通知書、轉讓通知、賬戶結單、支票及其他文件（包括傳達客戶密碼及／或私人密碼之文件），所有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假如申請人以電子方式運用網址之任何相關功能、交易設施或任何應用裝置而該等功能或應用裝置之使用條件及條款表明或暗示將以電子途徑交付資料或文件，申請人表明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該等資料或文件，若要求以人手或郵寄方式交付該等資料或文件，則須書面通知本公司。申請人之郵遞或電郵地址如有任何變更，申請人會盡快以書面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接受之方式通知本公司，而有關變更將會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後由本公司可能不時指明之日期起生效。交易通知書、轉讓通知、賬戶結單、支票及其他文件一經寄往申請人的最後所知（郵遞或電郵）地址，即視作已妥善交付申請人。
- 7.2 倘若申請人未能在有關交易日之7個曆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並未收到任何交易通知書，有關交易將視作對申請人具約束力。
- 7.3 倘若申請人在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交易通知書、轉讓通知、賬戶結單、支票或其他文件的有關交易日之7個曆日內（或結單有關發出日期之30個曆日內），仍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出任何上述交易通知書、轉讓通知、賬戶結單、支票或其他文件之任何錯誤，則可被視為已放棄向本公司、代表人或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提出反對或追討任何補救賠償之權利。

款項

- 8.1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按本公司之指示支付或轉賬，如屬支票，須在首次過戶時即獲承兌。
- 8.2 本公司有權將所收到任何與有關單位或股份之發售幣別不同之申請款項兌換為有關貨幣，風險及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負。有關兌換率乃由本公司於收到款項後在合理範圍內盡早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現貨價或遠期價計算。
- 8.3 申請人無權就本公司為其持有或所欠申請人之任何款項（為免產生疑點，就此款項並不包括屬本公司所銷售或分銷或本公司擔任經理人或經理人代理人的任何基金或投資公司資產一部份的款項）收取任何利息，並同意本公司將收取自該等款項的利息留作己用。
- 8.4 在第6.6條規限下，若申請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將由本公司在拒絕受理的30個香港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電匯（費用由申請人自負）方式退還（不附利息）予申請人。
- 8.5 申請人確認本公司可將任何贖回款項或其他付款（如有）存入申請表內所載「常行收款指示」上所指定之申請人賬戶或存入由申請人另行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如本公司准許，透過任何交易設施提供）之名下其他賬戶。除非本公司事先已接獲由申請人親自簽署（或如本公司准許，透過任何交易設施提出）之有關相反指示，否則本公司將按此等方式支付款項，而毋須另行通知申請人。
- 8.6 申請人明白一切與付款及／或轉賬予或轉賬自本公司之款項有關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任何情況下，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確實收到有關款項，否則申請人所支付及／或轉賬之任何款項概不會視作已確實由本公司收取。
- 8.7 申請人明白 (i) 本公司必須及已經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所指定就處理客戶款項及財產之程序及規定，而各規則均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所訂立，可不時作出修訂，並可供公眾閱覽；及 (ii) 倘若上述規則有所規定，此等客戶款項及財產之處理將由本公司之審計師作出審核。

防止洗黑錢及選時交易之活動

- 9.1 申請人茲聲明所有申請款項並非第三者款項，而申請人每次向本公司付款時均被視為重複作出此項聲明。
- 9.2 申請人承諾不會從事選時交易或相關之過量短線交易之活動，而申請人每次向本公司遞交指示時均被視為重複作出此項承諾。
- 9.3 申請人並明白及接納一切買賣均須受制於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選時交易及防止洗黑錢活動相關者），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程序，而認購程序及／或贖回指示（包括款項的支付及過戶）會因此等法例、規例之規定及／或程序而受到阻延及／或被拒絕受理。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可自行酌情決定及採取本公司視為適當或必需之進一步行動。若本公司在此等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指示，本公司將一概不會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分派

10. 除非本公司另外指明，所有分派、股息或其他權利均會以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之基本貨幣派發，並將自動再投資。

通知

11. 申請人與本公司之間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上所涉及之任何傳遞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本公司、代名人及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本身之蓄意失責或嚴重疏忽外，任何因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在傳送或發送方面之任何不確、中斷、錯失或延誤或故障，或任何設備發生故障或機能失常，本公司、代名人及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上述情況所直接或間接或相應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重大變更

12. 若本條款及條件或申請表內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申請人及本公司雙方均有責任通知對方。

責任；賠償

- 13.1 申請人明白及同意，倘若直接或間接因(a)本「綜合理財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代名人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或根據代名人協議所提供之服務或因本公司或代名人接納、倚賴、就申請人或其代表所發出或聲稱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發出之任何指示行事或未能就此行事），或(b)任何人士之蓄意失責、疏忽或欺詐而導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特別或相應而產生之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本公司、代名人及任何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概毋須承擔責任。
- 13.2 若本公司、代名人及每一有關基金及／或投資公司及彼等之任何代理人(各「有關基金方」) (不論直接或間接) 因為本「綜合理財賬戶」、或由於本公司或代名人接納、倚賴、按照或未能按照申請人或其代表發出或聲稱由申請人或其代表所發出之指示而進行等情況下而引致上述人士蒙受損失，申請人將賠償及同意不時賠償上述各方所面臨及招致的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賠償、稅項（該詞彙定義見代名人協議）、費用及開支；惟因本公司、代名人或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之蓄意失責或嚴重疏忽所引致之損失則除外。
- 13.3 不論有否其他規定，申請人均須承擔代名人為申請人持有任何單位或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該詞彙定義見代名人協議），惟不包括任何純粹由於代名人以其名義持有該等單位或股份而引致、但若申請人直接以其本人名義持有有關單位或股份則不會招致之稅項。

抵銷

- 14.1 不論本條款及條件有否其他規定，本公司有權(i)將其於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而於香港設獨立帳戶代申請人持有之客戶款項用作抵銷申請人就本公司進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獲發牌進行之活動而欠負本公司的款項，及(ii)將其代申請人所持有之任何其他現金用作抵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基金方可對申請人提出之任何索償。
- 14.2 不論本條款及條件有否其他規定，本公司茲獲授權：
- (a) 扣起代申請人持有的任何資產、單位或股份（包括任何應就上述任何各項收取的證券）（統稱「投資」），以確保申請人能支付所欠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基金方的款項或其他負債（「尚欠款項」）；及
- (b) 出售或指示任何有關基金方出售任何投資，並將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或安排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償還任何尚欠款項。

法律及稅務方面之影響

- 15.1 申請人務須自行瞭解在其擁有業務、戶籍、居留權、公民權及／或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律或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下其開立「綜合理財賬戶」及認購、持有、轉換、贖回及轉讓單位及／或股份及進行任何其他有關單位及／或股份之交易（以上各項稱為「有關事件」）而適用於其本人之有關法律、稅務及外匯管制各方面之規例，並就此徵詢意見，申請人並須完全遵守一切有關規例。
- 15.2 申請人明白，本公司或代名人或任何基金及／或投資公司又或該等基金及／或投資公司的任何經理人、投資經理或代理人概無：(i)就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的結合）的稅務後果而作出任何保證及／或聲明，亦無(ii)就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的結合）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上述各方並分別表明，概不就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的結合）及／或因任何有關事件（或多項有關事件的結合）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5.3 申請人並明白，有關組成文件及／或銷售文件所載有關稅項的資料僅為一般指引，不一定詳述有關基金及／或投資公司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申請人明白有關基金及／或投資公司若在部份國家／地區獲得任何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之增值及其他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個人資料

- 16.1 申請人可能已向、並可能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資料」）。個人申請人有權向本公司要求查閱及／或更正本公司可能持有之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可逕交本公司資料保障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 16.2 本公司可能會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保留及使用資料或把資料轉交任何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任何有關信託管理人及／或代名人、彼等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代理人及任何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其他第三者，以提供金融服務或任何有關服務，包括直接行銷，而申請人謹同意保留、使用或轉交該等資料。
- 16.3 本公司可就資料而遵照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料）行事。

其他

- 17.1 申請人聲明其已遵從、並會繼續遵從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申請人每次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或股份時均被視為重複作出此項聲明。
- 17.2 就本申請表而言，「香港營業日」指星期一至五（包括首尾兩天）香港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本港假期除外）。
- 17.3 若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的管理公司或經理人認為就保障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單位或股份現有持有人利益起見乃屬必要，該等基金或投資公司或其附屬基金或會在沒有通知單位或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暫停接受新認購或轉換申請（惟並不禁止贖回該基金或投資公司單位或股份或將之轉換為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
- 17.4 本條款及條件內所賦予本公司之每項利益、權利及賠償保證均在依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經不時修訂）的可行情況下賦予每名有關基金方，猶如所載者乃悉數賦予每一方無異。
- 17.5 凡提及個人之詞語亦包括公司在內，提及個別性別之詞語亦包括另一性別在內，提及單數之詞語亦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17.6 各聯名申請人所負乃共同及各別之責任，凡此中提及申請人之處，均須解釋為提及聯名申請人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如適用）。
- 17.7 「綜合理財賬戶」屬申請人私人所有，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抵押、出讓或轉讓。
- 17.8 本公司保留按其全權決定修改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20條所載任何款額）之權利，而申請人亦同意接受任何該等修改約束。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早將該等修改告知申請人。
- 17.9 申請人對履行本條款及條件所訂任何義務時必須嚴格遵守時間規定。
- 17.10 任何時候若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文因任何適用法律而成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則餘下條文之效力或可執行範圍概不受影響或妨礙。
- 17.11 本公司若未有或延誤行使其任何權利，概不表示放棄或取銷該等權利。
- 17.12 本條款及條件同樣適用於「綜合理財賬戶」及定期投資計劃，凡提及「綜合理財賬戶」之處，均包括定期投資計劃在內。惟第20條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僅適用於定期投資計劃。

適用法律

18. 本條款及條件受英國法律管轄，並依英國法律解釋。

風險聲明

- 19.1 單位及股份之價格會出現變動，有時更會急劇波動。單位或股份之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會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或股份可能會招致損失，亦可能會獲利。
- 19.2 若申請人授權本公司或在申請表內指定之任何財務顧問／中介機構在任何時候扣發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該財務顧問／中介機構），申請人仍須盡快親自領取任何及全部交易通知書及賬戶結單，並細閱有關文件及於第7條所述之時間內以書面方式將任何錯漏告知本公司。
- 19.3 任何時候若申請人申請認購任何屬對沖基金之基金或投資公司之單位或股份，申請人明白投資任何該等基金或投資公司會涉及特殊風險，而申請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有關基金或投資公司之香港基金說明書或銷售文件（或同等文件）內所載之風險。
- 19.4 申請人如在任何時間申請認購一項必須進行金融衍生工具認識評估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申請人明白並同意，倘若申請人並未擁有必要之衍生工具知識，將會被限制不得投資於該基金。為免存疑，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接納有關認購申請。

定期投資計劃之投資條款（不適用於並非每日交易之基金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

- 20.1 申請人必須每月供款，購入每項基金或每一投資公司每類股份之每月最低供款額為1,000港元，而該每月供款必須為100港元之倍數。開始每月供款前申請人毋須先作任何整額投資。
- 20.2 申請人必須以港元透過自動轉賬方式將每月供款存入本公司不時通知之定期投資計劃收款賬戶。
- 20.3 本公司會在申請人之每月供款作出投資前最少四個營業日，從申請人的銀行賬戶中扣除供款。本公司通常會在每月15日將申請人的供款作出投資，惟當月15日並非有關基金之交易日例外。
- 20.4 在不抵觸第20.5及20.6條規定之情況下，申請人於下列情況時在任何一項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或某一投資公司的股份類別（「有關投資」）之投資餘額不得少於2,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或由本公司就任何特定基金／股份類別或於網址為電子交易所指定之數額（「最低投資餘額」）：
- (a) 緊接在有關投資之轉換交易生效前，而任何該項轉換交易之金額或任何擬轉換之單位或股份總值必須不少於2,000美元或由本公司就任何特定基金／股份類別或於網址為電子交易所指定之數額（除非申請人同意根據第20.1條就有關投資所轉往之基金或投資公司股份類別作出每月供款）；
- (b) 緊接在贖回部份有關投資之後（除非申請人根據第20.1條繼續就有關投資作出每月供款）；或
- (c) 申請人停止就認購任何有關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或股份類別作出任何每月供款之前。
- 20.5 如屬第20.4條所指之轉換、部份贖回或停止每月供款或有關指示之情況，而申請人並未或將無法持有第20.4條所規定之最低投資餘額或未能符合第20.4(a)條之規定，則本公司可全權決定將任何此等轉換或贖回之要求或停止每月供款之指示視為贖回申請人所持全部有關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指示，並可贖回該等全部所持股份，所得贖回款項則須支付予申請人。
- 20.6 申請人必須在有關月份中作出每月供款之日期前不少於14個曆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轉調每月供款或更改每月供款額（按第20.8條所作出之更改除外）或停止每月供款之指示，以便有關轉調、更改或停止供款指示可在有關日期生效。
- 20.7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在申請人出現以下情況時徵收行政費用（現為200港元，但可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提高金額）：
- (a) 在任何一年內轉調供款或更改每月供款額超過兩次；
- (b) 在開始第一期供款後一年內贖回其於某一基金或某一投資公司之股份類別之所有單位或股份；
- (c) 在開始第一期供款後之一年內結束其定期投資計劃賬戶；
- (d) 欲重新運作其因為曾於任何一年內兩次誤期付款而被凍結之定期投資計劃賬戶。
- 20.8 若申請人及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可每年於申請人指定之某一天增加申請人不時就某一基金或投資公司作出之每月供款額，而毋須進一步徵詢申請人意見；增加日期及按年增加金額由申請人及本公司協定，由申請人於申請表及任何有關修訂中指定，如有需要，該金額可上調至最接近之100港元完整倍數。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終止任何有關按年增加每月供款額之協議。
- 20.9 本第20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對沖基金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惟本公司可全權不時另行作出決定。